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審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結果，發現該會辦理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合社會救助精神，部分給付項目與其他公共資源不無重疊情形。經本院調查結果，退輔會辦理榮民就養給與、急難救助金、清寒榮民獎助學金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確有下列違失：

一、退輔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核有未當：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退輔會掌理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退輔會基於職權，對清寒榮民、榮譽遇有急難，辦理急難救

助以紓其困。查有關榮民急難救助金之發放，退輔會訂有「清寒榮民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榮民遺眷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規定」、「榮民(眷)特殊災害救濟作業要點」及「服務機構標準作業程序」貳、服務業務一十四「榮民(眷)急難慰助金申請作業」等規定，惟「清寒榮民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未對「急難」之定義予以明確規範，而該要點第參點「救助金核發標準與權責」所列舉之核發事由亦欠明確，是
否屬於「急難」範圍亟待釐清，例如榮民或其親屬亡故「無力」安葬者、患「重大疾病」者、患「慢性疾病」或「生活困難」經常申請救助者、榮民「家口眾多」又無工作能力生活艱困者、子女「眾多」年幼在學有就讀大專者申請補助學費等，均可請領急難救助金，但上開事由究屬救急抑或濟貧界定未明，且核與該要點救急不救窮之精神顯有抵觸；復未規定各申請事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就醫證明、死亡證明、所得及財產證明等處)，無法證明申請之榮民(眷)是否符合核給急難救助金之條件，致退輔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多未依規定針對貧困且具急難者核發辦理，而其審查及內部控管機制亦付諸闕如。又該要點核發標準規定榮民或其親屬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疾病經常申請救助者可請領急難救助金，惟查部分榮服處核給急難救助金之事由係身體欠佳、患重感冒、生病慰問(如台東縣榮服處)；身體虛脫住院、住院慰問(如屏東縣榮服處)等，所支急難救助金形同訪問慰問金，未符急難救助之精神。且部分榮服處列支春節受刑或羈押榮民之慰問品、及榮民住院之慰問金等，核與該要點之救助對象未符(具榮民身份，遇有意外急難，無力負擔者)，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判徒

刑在執行之榮民，停止該條例規定之權益」(其中含救助事項)之規定有違。另退輔會暨所屬各地榮服處員工多具有榮民或榮譽身份者，卻欠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致自行申請並獲得急難救助情形所在多有(例如：台中縣榮民服務處約僱人員宋紹玉榮譽因公整理搬動公文櫃不慎擠壓右手中指，導致挫傷，給予慰助二千元；台中市榮民服務處職員黃當賢父亡故，給予慰助五千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廖讚金弟病故，給予慰助五千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周雪華之夫婿以亡故榮民義子之身份請領遺眷亡故補助三千元及本人亦請領其父亡故之補助金一萬元)，顯見退輔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核有未當，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二、退輔會對於安養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又辦理慰助金之相關作業欠缺規範，核有欠當：

依立法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四組(國防、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三委員會聯席會)第一次審查會議附帶決議(立法院九十年元月三日公報三四〇頁)：「輔導會雖以『優先照顧無依榮民遺眷』為九十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但未見具體措施，應立即對無依榮譽(尤其是無退休俸、年老、無子寡婦)，修法比照榮民每月發給安養金(一萬二千四百餘元)，在未修法前，設法按月發給救濟金，以真正落實照顧。」查退輔會因預算經費有限，無法按立法院上開決議每月發給救濟金，遂於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每年三節發放就養遺眷慰助金(春節六仟元、秋節、端節各三

仟元)，以紓其困。惟查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附帶決議，係要求退輔會應立即對無依榮譽（尤其是無退休俸、年老、無子寡婦）修法比照榮民每月發給安養金，惟退輔會卻怠於修法，迄今仍未就無依榮民遺眷安養金發放相關事宜予以法制化；又退輔會發放慰助金之初，並未立即訂立相關作業規範，以為依循，迨九十年七月九日始以（九十）輔壹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函頒各服務機構辦理榮民暨遺眷「急難救助與慰問」應注意事項，惟上開應注意事項僅為原則性之要求，對於核發依據、對象、目的、事由、程序等並無完整之作業規範以資遵循，核發作業易滋流弊，核有欠當。

三、退輔會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顯有欠當：

依據退輔會所頒「辦理各附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比作法」之規定，有關懲處部分：凡單位業務督考總成績未達甲等者（八十至九十九分），年終複查又未達甲等者，其首長記過乙次，成績未達乙等者（七十至七十九分），其首長記過兩次，並檢討調任其他適任職務。按本院審計部抽查退輔會所屬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屏東縣榮服處八十八年度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情形，發現上開榮民服務處或有榮民（眷）之經濟狀況尚可竟發放急難救助金、或未記載經濟狀況、或逕發放於各互助組長及退輔會員工，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顯有未依急難救助作業規定辦理之情事，惟查退輔會八十八年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成績表及督考情形，高雄市榮服處評比績等為甲種機構甲等，台中市榮服處為乙種機構甲等第一名，屏東縣及台中縣榮服處為乙種機構

甲等，且急難救助金辦理情形皆未發現任何缺失改進之處，甚有列入優良事項「均依規定核發」者，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成績及督考情形，各機構最低總分為八十六·二分，均未達懲處標準，足見退輔會督考工作未能落實，績效評比徒具形式，對所屬榮民服務處疏於監督，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以落實執行，退輔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四、退輔會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顯有未當：

依退輔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前)第八條規定：「因傷殘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定期實施複檢，經檢定體能已恢復並具有謀生能力者，應停止安置就養。經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發現有第五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或生活已獲改善足以維持其生活，經訪查屬實者，應即停止安置就養」。第五條規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公費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安置：一、現有職業，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生活者。……前項各款所稱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係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為準」。又「各安養、服務機構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第陸項之點放、驗證作業規定：「：住家榮民(眷)給與之發放，每三個月應由輔導室、秘書室、政風室及會計室會同全面點放一次。：外住榮民(眷)給與之驗放，應定期於每年九至十二月採分區方式辦理驗證一次，作成紀錄備查；實施方式以便利榮民為原則。：未到驗榮民：榮家應於下次點驗前、

服務處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複驗，……凡複驗仍未到驗者，列表追蹤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溢領給與則依法追繳，並檢討疏失人員責任。」準此，依八十九年度退除役官兵申請公費安置就養之條件及額度，年所得超過新台幣(下同)一六七、九九四元(八十九年度就養給與一二、四四四元乘以十三點五個月)者，即不得申請就養安置。惟查退輔會歷年多以人力有限為由並未辦理全面普查及落實驗證工作，且若訪查發現就養榮民經濟狀況改善者，亦多未依規定陳報停止就養，迨審計部通知後，始於八十九年首度協調財稅單位取得榮民資料比對，惟卻未以上開年所得超過一六七、九九四元為停止就養之標準，而以就養榮民個人年所得超過一五〇萬元者為停止就養之標準，顯見退輔會就榮民就養給與之驗證工作違背上開相關法令規定，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安置就養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除役官兵等經濟上弱者之精神有違。

嗣據退輔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九一)輔貳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六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退除役官兵申請就養安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就養安置：一、申請人與配偶年度所得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無需扶養者。二、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額度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益之總

額。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全家人口中，其已成年且有工作能力而工作收入無法查知者，應提供薪資證明；無法提供者，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現行基本工資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另申請就養時，全家人口中如已退休或離職者，其退休(職)金暨勞(公)保養老給付，除另有規定利率，依其利率計算外，以當年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不予列入全家人口。ㄟ退輔會應依上開修正之規定確實執行，以落實榮民就養給與之驗證工作。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